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通讯地址: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宜投资	指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投资	指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滨化投资	指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和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49,300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人民币壹拾壹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MA9K0B32Y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24日至2071年9月23日

(二)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890	99.90%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	0.10%
合计		11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立营	男	中国	滨州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滨化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增持计划,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以下简称“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增持股份60,005,572股,增持金额约2.46亿元,尚未完成增持计划,拟按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权益变动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7,73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68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增持计划,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1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05,683,682股,持股比例为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5,683,682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72,000,000股,为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有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0%。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立营
2025年11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滨化股份住所地,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立营
2025年11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88号
股票简称	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87,734,382股 持股比例:9.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7,949,300股 变动比例:0.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3日—2025年11月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超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立营
日期: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1622MA9K0B32Y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9月2日,和宜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05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87,73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和宜投资通知,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1月4日期间,和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05,68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734382	9.13%	20,5683682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9/03-2025/11/0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和宜投资实施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和宜投资已于本公告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7-0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04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合安迎混合	基金代码	017813
基金简称A	兴合安迎混合A	基金代码A	017813
基金简称C	兴合安迎混合C	基金代码C	017814
基金管理人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熊辰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安徽省上市公司及业务跟安徽省有重要关联的上市公司,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个股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或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30%。其中,投资于安徽省上市公司及业务跟安徽省有重要关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前述安徽省上市公司及业务跟安徽省有重要关联的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安徽省“迎来松行动”计划及后续计划,包括(1)注册地址或总部在安徽省的上市公司;(2)注册地址或总部不在安徽省,来自安徽省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达到30%以上的上市公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剔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回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及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其中,资产配置策略是和本基金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判断经济周期当前所处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并通过监测国家行业的产能利用与经济景气轮动研究,调整股票资产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个股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本基金投资于安徽省上市公司及业务跟安徽省有重要关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前述安徽省上市公司及业务跟安徽省有重要关联的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安徽省“迎来松行动”计划及后续计划,包括(1)注册地址或总部在安徽省的上市公司;(2)注册地址或总部不在安徽省,来自安徽省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达到30%以上的上市公司。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安徽发展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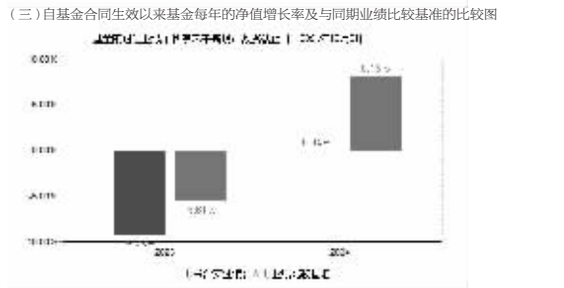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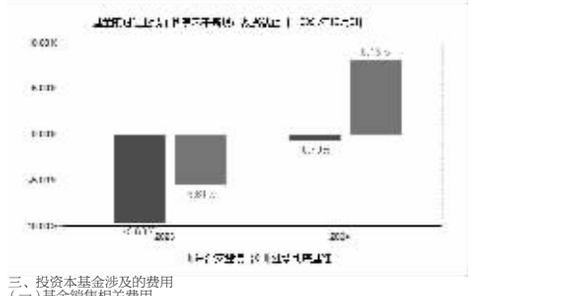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合安迎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兴合安迎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1.50%	
	7≤N(30	0.50%	
	N≥30	0.00%	

申购费C: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兴合安迎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兴合安迎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9%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因为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安徽省上市公司及业务跟安徽省有重要关联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该类股票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

(2)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3)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股票。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ABS)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6)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7)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杠杆风险、波动性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xhfund.com][客服电话:400-997-01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金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三)除权除息日: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8,269,991股回购股份不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总额为449,897,622.39元,以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89672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价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96722元/股。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

除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公司目前未进行2025年其他报告期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次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269,991股后的4,998,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8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6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126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89672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896722元/股=449,897,622.39元/5,017,132,462股)。因此,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价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96722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6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拟在资阳市雁江区投资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项目尚需办理立项、报建、环评、水保、安评、职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建成后的预期效益等均为预计情况,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5.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能源板块业务拓展,优化能源产业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拟在资阳市雁江区投资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

(二)相关说明

1.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是指对边远井、零散井、修复井、挖潜井、新井等井口气的试采回收并利用。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在项目建设及未来运营过程中,若与上游供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且不限于采购原料天然气或开展LNG橇装代加工业务)或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具体事项形成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4层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69852520

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股份51%,为其控股股东;另一股东为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为49%。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资页8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暂定名,以正式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选址:资阳市雁江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用地约32亩,拟建设井口零散气回收利用橇装站规模为日处理30万方(并列建设两套日处理15万方装置,在需要时独立成撬并单独运行)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周期:建设总工期约12个月,待办理立项、报建、环评、水保、安评、职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运营主体:由四川双瑞在雁江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专门负责项目的土地取得、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目的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对公司能源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1.进度风险。本项目尚需办理立项、报建、环评、水保、安评、职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全面启动项目建设。

2.产量风险。项目实施后,可能因井口零散天然气产量不确定或产气量下降等原因,导致装置难以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上游供气方沟通协调,落实气量保障和气量不足时的保底条款,并采用可拆卸移动的撬装设备,以便及时更换地点和强化安全管理等措施管控该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投资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T+1日)主持了颀中科技可